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015-03-1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15年2月10日

用地单位	东莞市志军贸易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四海商业大楼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
用地性质	C2(商业金融业用地)
用地面积	2237.2平方米
建设规模	7830.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用地红线图一式四份(同一编号) 2、规划条件 3、《东莞市虎门镇新城市中心区06-C2地块包装控制图则》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市、镇、乡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不得擅自进行建设活动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。

规划条件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：地字第 2015-03-1001 号

用地单位名称：东莞市志军贸易有限公司。

用地位置：东莞市虎门镇港口路。

用地功能要求：

【C2】使用性质：C2(商业金融业用地)

【C2】主要功能：商业

基本指标：

指标名称	数值	强制性指标
用地面积	2237.2 平方米	√
容积率	≤ 3.5	√
绿地率	≥ 20 %	√
建筑密度	≤ 45 %	
最大高度	≤ 65 米	

公共空间要求：

【C2】建筑退距：建筑(含)构筑物(含建筑首层台阶、通道)与道路的距离应满足《东莞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》的要求。